

政府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第 21 條

事項 1：有議員注意到，“利益”和“報酬”用於不同情況，前者用於第 21(1)和 21(2)條，後者用於第 21(3)條。條例草案就“利益”一詞訂立了定義，但卻沒有界定“報酬”的定義。政府應解釋兩者在意思上有何分別，以及如何套用於有關條文。由於草案第 7 和 11 條亦有類似提述，政府亦應檢討這些條文的寫法，以求一致。

答覆 1：我們會修訂草案第 21 條，消除條文中不一致的用字。我們會盡快向委員會提供修訂詳情。

第 23 條

事項 2：雖然政府建議修訂選舉廣告的定義，但有議員仍對第三者（個人或機構）發表有關候選人的評論文章可能觸犯第 23(1)條，感到關注。政府應考慮訂立免責辯護條文，以“基於公眾利益”或“具有合理辯解”為理由，使這些獨立的第三者免受第 23(1)條的罪行條文規限。

答覆 2：為了確保所有候選人可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所有為促使或阻礙一名候選人當選而作出的開支必須清楚作出交待。若在第 23(1)條增訂“基於公眾利益”或“具有合理辯解”的辯護理由，一個並非候選人的人士，就可以在未得到候選人同意的情況下，為了促使或阻礙一名候選人當選而招致選舉開支。這樣會引致很大的漏洞，並對其他候選人造成不公平，因為這些開支不會被計入有關候選人的最高選舉開支限額中，亦無須包括在選舉申報書內。此外，根據草案第 31 條，任

何人若因粗心大意或其他合理因由而作出非法行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令，寬免所須承受的刑罰。因此，在第 23(1)條增補上述辯護理由，既不適當，也實屬不必要。

事項 3： 政府應提供資料，說明曾否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就觸犯未經批准作出選舉開支的罪行，提出檢控；若有，這些個案的結果為何；並提供資料，說明曾否有候選人或其他人士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第 26 條（相等於草案第 31 條）向法庭申請頒命，把未經批准作出開支的無不法意圖作為，列為例外情況。

答覆 3： 在 199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一名人士被控未獲授權，為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並被法庭定罪，罰款 10 萬元。1995 年立法局選舉和 1994 年區議會選舉，當局則沒有提出類似檢控。

由於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要求法庭發出有關命令的申請，是由有關人士直接向法庭提出，我們並沒有這些申請的數據。據我們所知，在 1998 年的立法會選舉，法庭曾接獲一項此類申請，涉及在報紙刊登選舉廣告而沒有申報選舉開支。至於 1995 年的立法局選舉和 1994 年的區議會選舉，我們則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第 25 條

事項 4： 政府應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曾有先例，接獲根據第 25 條提出的投訴，或根據第 25 條提出檢控。

答覆 4： 根據所得資料，在 1994 年區議會選舉，當局曾接獲一宗投訴，指有人發布某名候選人退選的虛假資料，但並沒有就此提出檢控。1995 年的立法局選舉和 1998 年

的立法會選舉並沒有接獲此類投訴。不過，在 1998 年的立法會選舉，當局曾接獲一宗投訴，指雖然一名參選名單上的候選人已撤回提名，但該名候選人的名字仍出現於該參選名單的選舉廣告內。經調查後，發現該選舉廣告是在該名候選人退選前派發的。第 25(1)條是一項新條文，以針對這個情況。

第 27 條

事項 5： 基於主席所提出的意見，政府應檢討第 27(1)至(4)條的結構。

答覆 5： 我們會修訂第 27 條，以回應主席的關注。

事項 6： 有議員關注到根據第 27(3)條的規定，獲取有關人士／組織的書面同意，將有關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選舉廣告中，會有實際困難。政府應說明過往曾否接獲有人觸犯第 27(1)和(2)條所訂罪行的投訴或提出有關檢控；並提供有關詳情（包括引起投訴或檢控的圖像樣本），以供議員研究。

答覆 6： 根據所得資料，在過往數次選舉所接獲有關假稱獲支持的投訴如下：

	<u>投訴數目</u>	<u>檢控數目</u>
1994 年區議會選舉	41	1
1995 年立法局選舉	12	0
1998 年立法會選舉	5	0

正如我們在 9 月 23 日會議上所作的解釋，第 27(5)條是一項新條文，針對在選舉廣告採用卸責聲明的情況。在 199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一名候選人未得其簽署人同

意，在選舉廣告中顯示該些簽署人的姓名。候選人亦在該選舉廣告中用細字寫上“此外，他們提名本人並不構成《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17 條所述的支持，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應把他們提名本人視為他們對本人的支持。”一句。附件轉載該選舉廣告副本。

事項 7： 由於第 27(9)條的中文本與英文本意思上有差別，政府應檢討該項條文的寫法。

答覆 7： 我們會修訂第 27(9)條，以回應議員的關注。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10 月 4 日

CWP161c

在平穩過渡及主權回歸後不久，香港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沖擊而令到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轉變，加上已積弱多年的邊際行業毫無起色，令到香港的整體經濟已踏入一個20多年來未遭遇過的大調整期。

此時此刻，香港需要一個主動及強勢的行政主導政府去為香港的經濟策略重新定位，以求返回高增長的軌道，而政府亦需要一個同是強勢及務實的立法會來把新的政策立法及現有政策修改以求配合。

在當前的弱勢經濟環境下，一個有計有謀、懂監察、督促政府及懂保障及香港整體利益的立法會是極具挑戰性的重任。

界的意見一向受各界高度重視。我們在立法會代表的責任及角色一向亦舉足輕重，來屆的代表必需具備肯講肯做，專業及工商經驗兼備之領導人才擔任。

我願意以我的個人質素，專業及工作經驗代表界擔當這個重任。請於5月24日投一票。

Main Theme of s Election Manifesto

While the transition and the return of sovereignty has been smooth and dignified, the Hong Kong economy is suffering the consequence of currency and economic turmoil of neighbouring countries. This economic downturn has also caused the weaker sectors of our economy to accelerate their retrenchment, resulting in cut backs, redundancies, restructuring and, in extreme cases, liquidations.

To get our economy out of this down trend we need to re-focus and reposition ourselve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a strong and pro-active executive led government, supported by an equally strong and pro-active legislature to give it the powers and funding to do a good job. LegCo should also vigorously monitor the performance of government to ensure that transparency, efficiency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is properly served. Status quo and a laissez-faire approach is, I submit, obsolete.

I offer myself as a strong,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trustworthy and conflicts free person to represent your interest at LegCo, to tackle the challenges confronting us. Please vote for on Sunday 24 May.

Persons who have nominated my candidacy

- | | |
|----|-----|
| 1. | 9. |
| 2. | 10. |
| 3. | 11. |
| 4. | 12. |
| 5. | 13. |
| 6. | 14. |
| 7. | 15. |
| 8. | |

Note: 1. The above are persons of high standing in the Profession. They include 5 past presidents and 2 Council Members of , 2 past presidents of , 2 former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and my supportive wife. They nominated my candidacy in their personal capacity and their offices, past or present, shoul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be regarded as being associated with my nomination. Also, their nomin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support under section 17 of the Corrupt and Illegal Practises Ordinance (Cap. 238) and shoul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be regarded as such.

2. Mr. A who wishes to be anonymous is a past president of and chairman of one of the largest in Hong Kong. Mr. A, while very happy to nominate my Candidacy, does not wish his name to be published in my election material as he does not want his personal decision to influence his colleagues' choice of candidate in whatever way.